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宜，以使與之相關之一切事項生效及實施及／或完成。（附註）	88,371,224 (99.958%)	37,120 (0.042%)

附註：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建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1,123,120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Swiree Capital Limited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1,653,073,8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大約61.2%已發行股本）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共計1,048,049,2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8.80%）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建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惟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建議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陳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女士及鍾達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洪嘉禧先生及萬建華先生。